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 | | |
|---|-----|
| 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1-2 |
| 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
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 3-8 |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鉴字（2019）010033 号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城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城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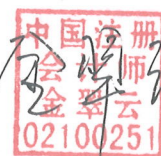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城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翠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8元。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820,800,000.00元。

截止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4A8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28,577,326.00元，其中：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79,548,325.03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04,300,449.62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351.3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530,200.00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422,674.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3 年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 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3 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 年期初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74,252,203.56 元，本期增加 226,107.67 元，本期减少 200.00 元，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7113610182600052846）收到利息收入 2,596.17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91821247）收到利息收入 223,261.89 元，支付手续费 200.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20000000576200000455761）收到利息收入 0.12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屯支行（91330155200000108）收到利息收入 249.4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运支行	20000000576200000455761	583,000,000.00	35.1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里屯支行	91330155200000108	3,317,000,000.00	82,180.8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运支行	2000002403890000045438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7113610182600052846		855,160.8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691821247		73,540,734.31	活期
合 计		3,900,000,000.00	74,478,111.23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422,674.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4,478,111.23 元，差异 3,055,437.23 元，差异原因为：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06,492.94 元；2、使用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720,556.87 元；3、销户转存 850.19 元；4、银行存款利息转出 29,648.6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8,577,3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世华龙樾项目	否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不适用	2014	70,189,945.47	不适用	否
北京海梓府项目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不适用	2015	204,276,152.81	不适用	否
北京上河湾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不适用	2015	25,480,713.37	不适用	否
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28,577,326.00	不适用	2017	109,913,636.3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00.00	3,900,000,000.00			3,828,577,326.00	—	—	409,860,44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34,930,845.26 元。2014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34,930,845.2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1,422,674.00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06,492.94 元,使用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720,556.87 元,销户转款 850.19 元,银行存款利息转出 29,648.65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3,828,577,326.00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

陈华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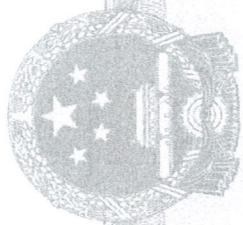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武储昭

财务总监：

王洪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对企业进行财务、税务、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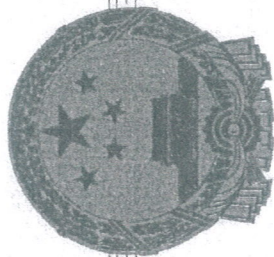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6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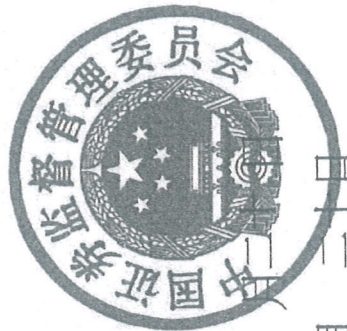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2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
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杨 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9072652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5302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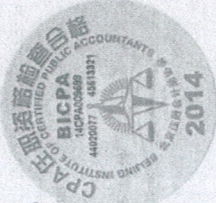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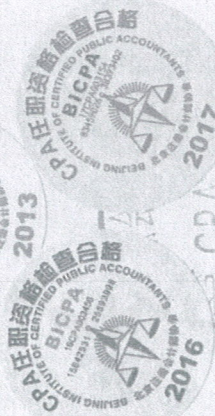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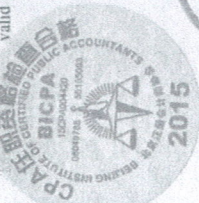
4

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一年
af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valid



2016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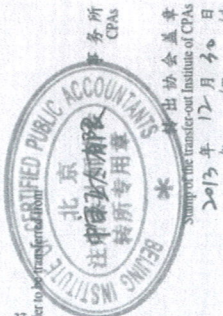


姓名：杨洁
证书编号：1000005302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金照云
证书编号：110

证书编号: 110002100251

平 月 日

P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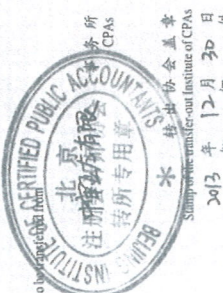
H H

A A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u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12 月 30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4 12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Agree the holder to be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事務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ty 月 my 日 dy

年 ty 月 my 日 dy

年 ty 月 my 日 dy

证书编号: 11382100251

No significant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